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2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5月26日17:3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tpzqb@tuopai.biz),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了《舍得酒业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0年度业绩、利润分配、公司治理、未来发展战略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张树平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蒲吉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高晓光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应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8日上午10:00-11:00登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5月26日17:3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tpzqb@tuopai.biz),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 建、曹玉婷

联系电话:0825-6618269

联系邮箱:tpzqb@tuopai.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4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518-3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608,089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5,608,089股	100%	5.75%	是	2021年5月18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债务纠纷
合计	/	65,608,089股	100%	5.7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通维投资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08,089股	5.75%	65,608,089股	100%	5.75%
合计	65,608,089股	5.75%	65,608,089股	100%	5.75%

本次冻结及轮候冻结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因与通维投资存在债务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的财产保全。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并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21/5/18

二、调整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 增加提案的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长江电力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单独持有55.72%股份的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18日提出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1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股东单位推荐,拟补选曾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附:曾义先生简历

曾义,男,1970年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会价格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兼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因统筹安排需要,拟将原定的会议日期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除了上述调整事项外,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31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楼2207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31日

至2021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2021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
8	关于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董事候选人—王世平	√
10.02	董事候选人—苏劲松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1	监事候选人—曾义	√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开展2021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8	关于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1	董事候选人—王世平	
10.02	董事候选人—苏劲松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1.01	监事候选人—曾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3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81,951,500股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560,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国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2,2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2,05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2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2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2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2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2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2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2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2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2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2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2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2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吴启迪、张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简历

牛浩哲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工商管理学学士,金融学硕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助理及审计经理,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平台公司副总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目前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总监及授薪合伙人。

牛浩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3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的离职和新董事的选举产生,同意变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

成员,变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国清

委员:金政辉、袁其荣、袁天荣(独立董事)、罗忆松(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忆松(独立董事)

委员:于泷、袁天荣(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天荣(独立董事)

委员:张晓峰、牛浩哲(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牛浩哲(独立董事)

委员:金政辉、罗忆松(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5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5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5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5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39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赵宏亮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吴昌昊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昌昊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242300

电话:0563-4181590 ;18019558879

传真:0563-4181525

邮箱:GARIONWU@QQ.COM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简历

赵宏亮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专业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系上海财经大学500强企业研究中心特聘教授、铜陵学院客座教授、安徽省首批会计领军人才。历任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汉飞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宏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吴昌昊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2012年6月,在悉尼科技大学获得国际商务学士学位,2012年9月-2013年6月,在佛罗里达国际大学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2014年3月至2021年4月担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经理,参与多次股权并购、内保外贷业务,以及公司债的发行、年度报告编制等信息披露工作。

吴昌昊先生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的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的融资管理中心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2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h600482@163.com。本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10:00-11:20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加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2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8日上午10:00-11:2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h600482@163.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林翔

电话:(010)88573330

传真:(010)88573329

邮箱:sh60048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1-03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度激励计划")《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度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在2018年度激励计划及2019年度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060股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3,827,338股变更为413,785,278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将由413,827,338元变更为413,785,278元。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722,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722,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8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8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722,287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722,287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722,287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722,287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722,287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722,287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722,287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07,087	99.9967	500	0.003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256,687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434,287	99.9965	500	0.0035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434,287	99.9965	500	0.0035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434,287	99.9965	500	0.0035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434,287	99.9965	500	0.00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回避表决股东: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陈晓娟、孙培翔、张万征、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9回避表决股东:徐传伦、许克、战新刚。2、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涛、赵井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4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了贵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管理层对问询函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所列问询事项说明汇报如下:

事项一:公司于4月2日披露《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称,截至2021年3月31日,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请你公司:

(1)结合重整管理人说明本次破产重整投资人选择的具体过程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程序、选择标准、核查过程等,并说明是否充分考虑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的资金状况、履约能力。

回复:

根据公司重整相关裁定和管理人的职责,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和对接工作均由公司管理人主导和负责。自2020年8月8日起,管理人陆续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报名工作结束后,各意向重整投资人分别对银亿股份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

管理人制定并分别向各意向重整投资人发送了遴选评审须知、重整投资方案示范文本、评分权重通知等遴选工作相关文件通知。本次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评分权重如下: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意向重整投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资质	3%
投资人的出资方案	75%
经营方案	14%
职工安置方案	6%
投资人优势自述	2%

其中,投资人的出资方案包括投资总报价、支付方式及时间以及资金来源证明的提供情况。此外,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承诺在《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批准之后七日内支付人民币8亿元投资款,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7亿元投资款。

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了现场评审。根据评分结果,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付款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前。同时遴选出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Punch Motive International NV(比利时邦志动力国际公司)组成的联合投资体、宁波合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24亿元。自《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2020年12月21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对于正选重整投资人和备选重整投资人的资金状况、履约能力,在现场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于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金证明文件进行了审核,基于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金证明文件考虑了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的资金状况、履约能力,并基于该审核情况依据评分权重进行评分,最终根据评分结果确定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

(2)结合梓禾瑾芯的资金实力、融资渠道、资信证明等分析其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并说明后续投资款的支付安排。

回复:

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1月5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31号)回复称:"受限于目前重整投资人提供的资料,管理人暂无法对梓禾瑾芯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进行分析。"

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截至2021年2月1日,管理人共计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资金15亿元,期间重整投资人虽有延期支付的情形,但重整投资人基于协议条款,从实现对银亿股份的投资以及维持交易有效性、稳定性的角度向管理人提交了书面申请,明确剩余投资款17亿元最迟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支付完成。管理人从有利于维护银亿股份及其债权人、股东的权益的角度出发,在征询银亿股份债权人委员会的意见后决定继续履行协议并督促投资人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剩余投资款17亿元的支付。"截至目前,管理人仍未收到重整投资人的剩余投资款。

根据管理人转发给公司的梓禾瑾芯于2021年4月30日提供的《回复》,对于后续17亿元投资款的支付,梓禾瑾芯称"基金实控人目前正与各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地方国资等投资人密切接洽中,上述投资人已有明确的投资意向,投资人资金正在走内部审批流程,暂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待投资人完成内部审批并与我司签订相关协议后,基金将向管理人支付17亿元后续投资款。"

鉴于梓禾瑾芯持续违约和严重违约,以及梓禾瑾芯除上述4月30日的《回复》外,至今未能提供其他书面的具体资金落实路径或具有相关法律效力的文件,且自2021年2月1日后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3个多月时间里,管理人再未收到重整投资人的任何款项,故对其后续履约能力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3)结合公司控股股东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进展,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重整进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梓禾瑾芯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回复:

银亿集团等 17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以下简称"合并重整案")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由于部分表决组未通过,因此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未获通过(相关情况详见银亿股份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合并重整案管理人将同未通过《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并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目前各方仍在协商中。

根据目前与大部分银亿股份股票质押权人的协商情况以及《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后续拟采取以股抵债的方式化解合并重整案的相应债务。如果在银亿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前进行合并重整案的以股抵债,后续债权人如对该部分抵债股票进行转让,将可能导致该部分抵债股票无法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股票转增后的让渡,从而严重影响《重整计划》的执行。故应当在银亿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工作完成后,再实施合并重整案涉及的以股抵债。

由于《重整计划》中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工作暂未能推进,因此目前无法向其他股东分配转增股票、银亿股份债权人也无法按照《重整计划》实施以股抵债。此外,合并重整案也暂不具备对银亿股份股票质押权人实施以股抵债进行清偿的基础,这无疑将加大合并重整案中管理人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的难度,进而影响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通过。

在《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毕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如下表。若合并重整案的重整计划中的以股抵债方案得以实施,则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持有的被质押的银亿股份股票将抵偿给相应的债权人,则持股结构将进一步出现变化。

股东	重整前股权结构		重整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47,383,347	18.55%	747,383,347	7.48%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414,795	11.95%	481,414,795	4.82%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922,611,132	22.91%	922,611,132	9.23%
熊基凯	711,557,036	17.67%	711,557,036	7.12%
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1,165,023,572	28.92%	2,596,974,686	25.98%
重整投资人	-	0.00%	2,988,200,641	29.89%
债权人	-	0.00%	1,549,329,251	15.50%
合计	4,027,989,882	100.00%	9,997,470,888	100.00%

如银亿股份重整案、合并重整案的以股抵债顺利实施,除大幅化解银亿股份、合并重整案的相关债务外,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对应上述债务也将得以清偿。

上述股权结构以及股比的变化、相关债务的清偿都将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梓禾瑾芯的权益产生影响。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利益冲突。

因梓禾瑾芯持续违约和严重违约,公司重整工作和日常生产经营已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银亿集团合并重整案的推进工作。

(4)补充披露你公司进一步推进破产重整拟采取的措施,是否提交法院、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会议审议,是否存在变更《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的情形,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鉴于重整投资人持续违约和严重违约,公司重整工作和日常生产经营已受到较大影响,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一直在与管理人积极沟通,敦促管理人及时依照法律规定、《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启动更换重整投资人等相应措施,确保宁波中院于2020年12月14日裁定的《重整计划》得到切实执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管理人或变更《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或就有关事项提交法院、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通知。

关于《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的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回复,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银亿股份披露的本次破产重整投资人选择的具体过程及标准等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正选重整投资人和备选重整投资人的资金状况、履约能力,系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的现场评审过程中,由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按银亿股份管理人制定的与遴选工作相关的文件通知(含遴选评审评分权重)对于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金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基于该审核情况进行评分。故已对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的资金状况、履约能力进行了考虑。

2、鉴于梓禾瑾芯持续违约以及目前受限于银亿股份披露的管理人转发给公司的仅有梓禾瑾芯2021年4月30日的《回复》,而至今未见梓禾瑾芯提供的其他书面的具体资金落实路径或具有相关法律效力的文件;同时,自2021年2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理人仍未收到重整投资人的任何款项,故本所律师对梓禾瑾芯存后续履约能力无法发表意见。

3、根据银亿股份披露的银亿集团合并重整案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若在银亿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前进行合并重整案的以股抵债,后续债权人如对该部分抵债股票进行转让,将可能导致该部分抵债股票无法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股票转增后的让渡。在上述情况下,将严重影响《重整计划》的执行,进而影响公司的重整进度。

若《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银亿股份重整案、合并重整案涉及的以股抵债均得以顺利实施,将会引起一系列的股权结构的变化、相关债务的清偿也都将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梓禾瑾芯的权益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尚无其他利益冲突。

4、根据银亿股份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管理人变更《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或就有关事项提交法院、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回复同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

事项二:根据工商变更信息查询显示,你公司将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并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背景,是否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关于山西凯能有限公司股权以资抵债的基本情况

为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升实业")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剩余资金占用款项,其中包括未清偿的资金占用款项本金145,635.39万元及应付资金占用款项的利息(以下简称"占款")。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包括两部分:

第一步:如升实业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49%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部分占款92,965.06万元。

第二步:前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如升实业将其持有的剩余山西凯能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同时约定,若届时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确认以山西凯能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根据上述安排,如升实业已于2020年1月2日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其中:山西凯能49%股权用于抵偿占款,该等股权归上市公司所有;山西凯能51%股权为剩余占款提供担保,该等股权仅提供让与性担保,所属权仍归如升实业。

(二)山西凯能49%的股权转让给如升实业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宁波中院于2020年12月14日裁定的公司《重整计划》"第五章 经营方案"之"(三)资产结构的优化"之"2.置出山西凯能股权"的相关约定:在本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银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共计1,449,447,986.68元及相应利息以现金方式予以偿还后,银亿股份应将山西凯能100%股权整体置出并协助过户至如升实业名下,同时上市公司不享有亦不承担持有山西凯能49%股权期间的收益与损失。

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因此,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上述约定以及重整投资人款项支付情况,于2021年3月24日将山西凯能49%股权置出,并计划根据重整投资人后续款项支付情况再将山西凯能剩余51%股权进行置出。上述置出行为系公司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约定执行,且在管理人监督下发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山西凯能49%股权的现状

因重整投资人未按期于2021年3月31日支付剩余投资款,导致目前公司重整后续工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目前,上述山西凯能49%股权仍由上市公司继续持有。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投资人支付剩余投资款的情况再对山西凯能股权进行相应置出。

事项三: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间接参股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普利赛思于3月4日提议康强电子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推举3名董事和1名监事,又于3月8日撤回提案。请公司:

(1)说明针对普利赛思的提议是否履行股东审议程序。

(2)梓禾瑾芯是否影响了公司董事会有关康强电子董事和监事的推举。

回复:

(1)说明针对普利赛思的提议是否履行股东审议程序。

普利赛思对康强电子董事会的提议履行了其股东内部审议程序。

(2)梓禾瑾芯是否影响了公司董事会有关康强电子董事和监事的推举。

普利赛思在进行康强电子董事和监事的推举时没有受到梓禾瑾芯的影响。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